

定 作 合 同
(示范文本)

定作人：_____

承揽人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条 定作物、数量、报酬、交付期限

定作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报酬		交货期限及数量													
				单价	金额	合计						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															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第二条 承揽人提供的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用料数量	质量	单价	金额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第三条 定作人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检验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_____

第四条 定作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_____

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_____

第六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样品、工艺要求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_____

第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。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。

第八条 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_____

第九条 定作人（是 / 否）允许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。

第十条 定作物交付的方式及地点：_____

第十一条 定作物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_____

第十二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（大写）_____元。

第十三条 报酬及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

第十四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_____元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_____

第十六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定作物。

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：_____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定作人 定作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承揽人 承揽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： 经办人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---	---	---

监制部门：

印制单位：